

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活动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

川民发〔2024〕11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活动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24〕9号）部署安排，为切实保障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广泛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活动

各地要结合走访慰问，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为困难群众“送温暖”活动，把党中央的关心关爱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人口、刚性支出困难人口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，可优先采取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实施。各地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情况作为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。要按照我省“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”要求，积极动员、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，为困难群众提供针对性、个

性化救助帮扶。要结合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，深入了解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，认真梳理并下力气解决苗头性问题和突出问题，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。

二、确保春节期间遇困群众求助有门、受助及时

各地要根据日常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情况，对重点预警对象逐一上门走访摸排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快速响应、即时救助，对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，坚持急事急办，尽快发放低保等救助金，满足困难群众过节需要。要加强节日期间人员值班值守。要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，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需求，民政部将组织对各地热线值守情况进行抽查。要备足用好乡镇(街道)临时救助备用金，落实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、“先行救助”措施，加强遇困人员临时救助，做到凡困必帮、有难必救，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临时救助备用金使用情况监管。

三、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

各地要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和监管机制，全面落实民政、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工作责任，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按时足额将各类救助金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，坚决防止挤占挪用救助资金、代理发放金融机构滞留救助资金，确保困难群众“救命钱”规范使用、安全运行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协同配合，确保春节前将2月份的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等救助金发放到位。民政部、财政

厅将开展资金发放情况抽查，相关情况纳入 2024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。

四、加强因灾遇困群众生活救助工作衔接

各地要密切关注受地震、山体滑坡、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，加强社会救助政策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，对经应急期和过渡期救助后，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，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落实各项救助措施。要重点关注受灾群众中的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，切实帮助他们渡过难关。

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按照民政部、财政部部署安排，结合困难群众温暖过冬专项行动，积极开展春节“送温暖”活动，强化救助政策落地落实。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及时解决春节期间急难个案问题，确保困难群众度过温暖祥和的春节。

四川省民政厅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4 年 2 月 5 日